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  
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法人代表：高建民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5106661562

传真：

邮编：276036

地址：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m）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6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废水.....	34
7.3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4 生产工况.....	3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1 监测结果.....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9
10.2 建议.....	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环评批复（郯环评函[2019]111 号，2019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污水管网接入证明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1 房屋租赁合同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m），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2 年开工建设，2013 年 01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61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原料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 <sup>3</sup> 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时间		2012 年	
竣工时间	2013 年 0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05 日~ 2019 年 05 月 0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3.3%
职工人数	3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19]111 号。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

目，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郯环罚字[2016]50 号），接到处罚决定书后，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立即上缴罚款，并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4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5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m），总占地面积 1610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原料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项目 2 座水泥圆筒仓、2 座粉煤灰圆筒仓分别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砂石投料工序（东）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粉料投料工序（西）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搅拌机冲洗废水和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处理设施为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为二级沉淀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固废暂存处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19]111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382903°，N:34.611027°。厂址北侧 830m 为郯城政务大厅，东北 650m 为东城社区，西侧紧邻葛庄（拆迁中），西 350m 为郯城妇幼保健院，西 780m 为王卸新村，西北 590m 为东方帝景小区，东南 630m 为沭河。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搅拌站、原料库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该范围内有 5 户居民住宅（其中 4 户位于葛庄新村、1 户位于张卸新村），目前均属于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的租赁房（主要用于职工倒班宿舍），因此，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郯城政务大厅	N	830
2	东城社区	NE	650
3	葛庄（拆迁中）	W	紧邻
4	郯城妇幼保健院	W	350
5	王卸新村	W	780
6	东方帝景小区	NW	590
7	沭河	SE	63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6100m<sup>2</sup>，主要建筑物是原料库、办公室、搅拌站、值班室、宿舍等。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

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中部、南部，自北往南依次为搅拌站、沉淀池、原料库，搅拌站的西面、南面为原料罐。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值班室、办公室、宿舍。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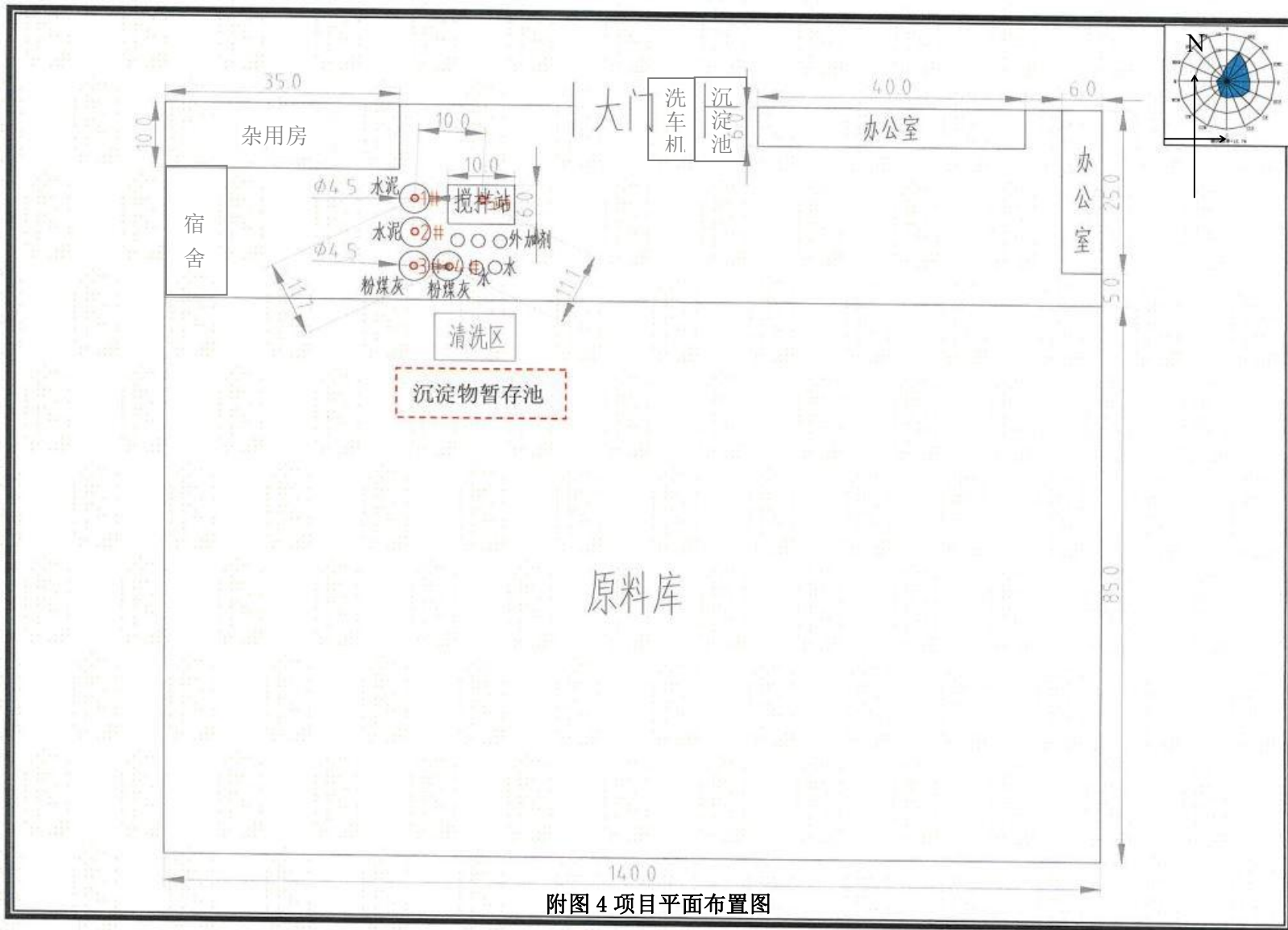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混凝土	16 万 m <sup>3</sup> /a	16 万 m <sup>3</sup> /a	——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站	1 座，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包括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生产设备包括计量斗、搅拌机、外加剂罐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水泥圆筒仓	2 个，容积均为 300t，用于暂存水泥。	同环评	
	粉煤灰圆筒仓	2 个，容积均为 300t，用于暂存粉煤灰。	同环评	
	水罐	2 个，容积均为 30t，用于暂存水。	同环评	
	外加剂罐	3 个，容积均为 9t，用于暂存外加剂。	同环评	
	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11900m <sup>2</sup> ，用于堆放石子、砂子等原料。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室	2 座，建筑面积共 39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职工休息。	同环评	
	值班室	1 座，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企业职工休息。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井水，自备 1 眼 30m 深水井，一次水用量 28694m <sup>3</sup> /a。	一次水用量 28784m <sup>3</sup> /a。其他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郟城街道供电所负责提供，自备 1 台 315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40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2#水泥圆筒仓粉尘：项目设置 2 个水泥圆筒仓，各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各自 25m 高排气筒排放（1#-2#）。 1#、2#粉煤灰圆筒仓粉尘：项目设置 2 个粉煤灰筒仓，各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各自 25m 高排气筒排放（3#-4#）。	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其他同环评。
				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其他同环评。

			搅拌机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5#）。	搅拌机砂石投料粉尘与筒仓粉料投料粉尘分别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5m排气筒排放（5#-6#）。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石子、砂运至厂区卸料粉尘，石子、砂投入计量斗粉尘，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尾气：采取原料库全部封闭遮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进入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搅拌机、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郟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河。		同环评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卖做路基材料。		同环评
		搅拌机、运输车辆废料：作为路基材料外运。		同环评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同环评
	生态	绿化面积 200m <sup>2</sup> 。		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石子	t/a	16 万	16 万	---
2	砂	t/a	16 万	16 万	---
3	水泥	t/a	2.4 万	2.4 万	---
4	粉煤灰	t/a	1.6 万	1.6 万	---
5	外加剂	t/a	720	720	---
6	水	m <sup>3</sup> /a	28694	28784	---

7	电	kW·h/a	40万	40万	---
---	---	--------	-----	-----	-----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1	1	---
2	水泥圆筒仓	台	2	2	---
3	粉煤灰圆筒仓	台	2	2	---
4	外加剂储罐	台	4	4	---
5	水罐	台	2	2	---
6	砂石分离机	台	1	1	---
7	洗车机	台	2	1	---
8	罐车	台	16	8	---
9	铲车	台	2	2	---
10	雾炮	台	1	1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自备 1 眼 30m 深水井。本项目用水包括搅拌工序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补充水、作业区冲洗用水、雾炮喷洒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sup>3</sup> /a)	来源
1	搅拌工序用水	636	回用水
		26564	一次水
2	搅拌机冲洗用水	600	一次水
3	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	615	一次水
4	作业区冲洗用水	120	一次水



5	雾炮喷洒用水	150	一次水
6	绿化用水	105	一次水
7	生活用水	630	一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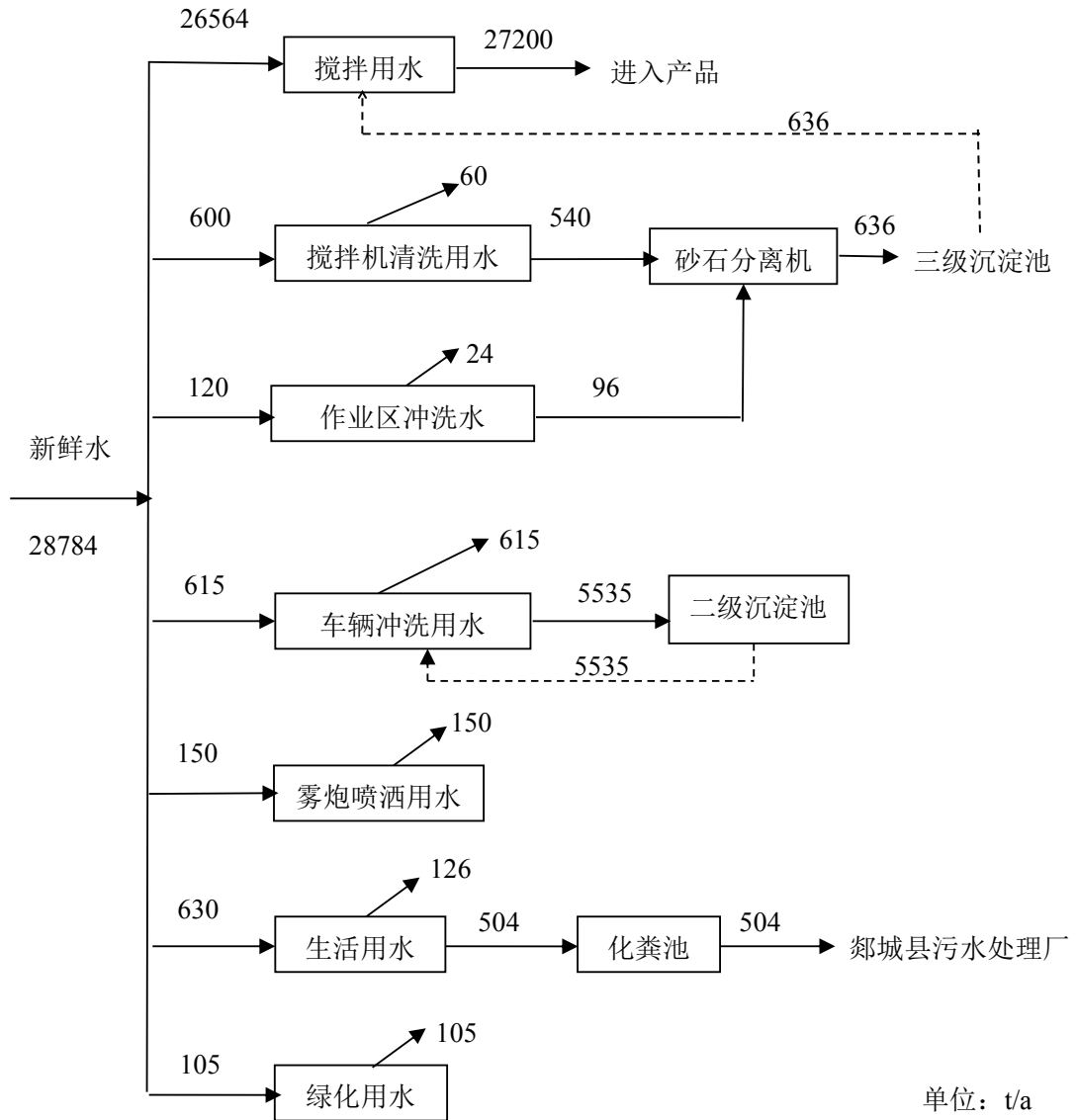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a)	备注
1	搅拌机冲洗废水	540	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用水
2	作业区冲洗废水	96	

3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5535	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做车辆冲洗用水
4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04	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排入管网, 进入郟城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 主要原料为石子、砂、水泥、粉煤灰等, 经输送、计量、搅拌后得到产品,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1、原料接收工序

本项目所用石子和砂由装载机运至原料棚内, 水泥、粉煤灰由供货方散装运输车经管道直接用气泵分别打入圆筒仓内, 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 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 出料车辆方可行驶离开。

产污环节: 石子、砂卸料粉尘 (G1), 水泥、粉煤灰散装运输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G2), 物料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 (G3), 设备运行噪声 (N1)。

##### 2、输送、计量、投料工序

(1) 石子、砂: 原料库中的石子、砂分别投入原料库内计量斗, 由料斗上的传感器及微机控制物料计量称重, 称重后由传送带送入搅拌机内。单个料斗大小约 6-9 平方米, 料斗上方设有喷淋装置, 作业过程使用喷淋水抑尘。

(2) 水、外加剂: 水罐内的一次水和储罐内的外加剂分别由泵打入搅拌站上的计量槽中, 然后由传感器及配料微机控制, 定量加入搅拌机内, 水泥外加剂主要有减水剂、防冻剂、引气剂、膨胀剂、缓凝剂、防水剂等。根据砼的型号以及施工条件, 确定外加剂加入的种类和数量。

(3) 水泥、粉煤灰: 圆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分别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至各自计量斗内, 计量斗位于搅拌机的上部, 计量后的物料加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从螺旋输送机落入计量斗的过程及计量过程均为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 主要为石子、砂料投入计量斗粉尘 (G4), 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 (G5), 计量后投入搅拌机过程投料粉尘 (G6), 设备运转噪声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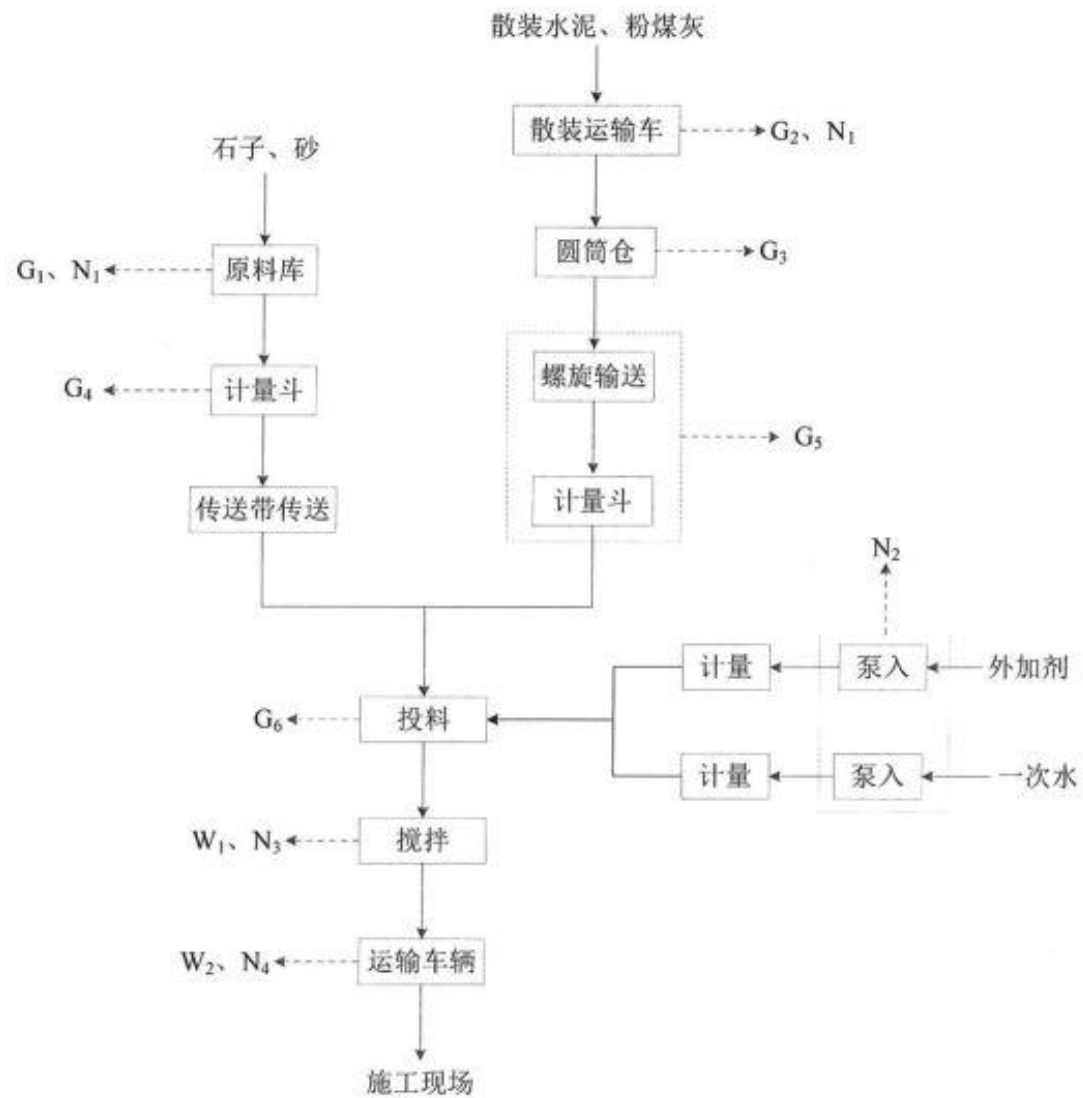


图 3-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搅拌工序

各类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在搅拌机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双道螺旋叶片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强制拌和，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暂时停产原因主要为生产节奏问题及设备检修。

产污环节：搅拌机冲洗废水（ $W_1$ ）、设备运转噪声（ $N_3$ ）。

### 4、产品运输工序

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斗卸至搅拌机运输车中，运至施工现场。搅拌运输车备有储气罐和混凝土输送管，可以直接将车载混凝土注入壳板槽内。如果需要高层浇筑，或者浇筑量较大，则需要泵车运载的拖式混

凝土泵配合，完成混凝土的浇筑。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包括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W2），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N4）。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8。



图 3-3 原料库



图 3-4 混凝土搅拌站



图 3-5 圆筒仓



图 3-6 搅拌机



图 3-7 水罐



图 3-8 外加剂罐

###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砂运至厂区卸料粉尘，水泥、粉煤灰散

装运输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各物料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石子、砂料投入计量斗粉尘，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物料投入搅拌机过程投料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搅拌机、运输车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环保工程等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变更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废气	搅拌机投料粉尘	有	搅拌机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石子、砂（粒状料）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根据粒状料与粉状料产生粉尘的不同，分别设置了 2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根排气筒，可进一步降低粉尘的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粉状料）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排气筒	有	本项目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产生废气分别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产生废气分别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30m。
废水	洗车废水	有	洗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冲洗废水。	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车用水。	项目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有一台洗车机和一座二级沉淀池。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粉磨生产线在本项目中不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郯环罚字[2016]50号),接到处罚决定书后,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立即上缴	否

	罚款，并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砂运至厂区卸料粉尘，水泥、粉煤灰散装运输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各物料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石子、砂料投入计量斗粉尘，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物料投入搅拌机过程投料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1#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H=30m Φ=0.30m
2#水泥筒仓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H=30m Φ=0.30m
1#粉煤灰筒仓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H=03m Φ=0.30m
2#粉煤灰筒仓	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H=03m Φ=0.30m
搅拌机砂石投料工序 (东)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H=25m Φ=0.30m
搅拌机粉料投料工序 (西)	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H=25m Φ=0.30m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砂石卸料粉尘及计量斗粉尘，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罐车抽料时空口粉尘，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通过采取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6。





图 4-1 仓顶布袋除尘器



图 4-2 搅拌机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



图 4-3 砂石分离机



图 4-4 三级沉淀池



图 4-5 洗车机+二级沉淀池



图 4-6 化粪池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

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厂区大门处设置有洗车机，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洗车用水。

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504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郟城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搅拌机、运输车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3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废物	75.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3	搅拌机、运输车废料	1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4	生活垃圾	6.7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200m<sup>2</sup>，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6 根废气排气筒，均建设有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地下管道直接外排入管网，未设置专门的废水排放口。

#####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冲洗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搅拌机、运输车废料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利用。



图 4-7 采样平台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0%；实际总投资 1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4	5	新增洗车废水二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2	2	---
2	废气	水泥、粉煤灰圆筒仓粉尘	4套布袋除尘器+4根排气筒	8	8	---
		搅拌机投料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1根排气筒	4	6	2套布袋除尘器+2根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全部遮挡、定时洒水抑尘	8	8	---
3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音、消声措施	2	2	---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1	---
5	生态保护	绿化面积 200m <sup>2</sup>		1	1	---
合计	---	---		30	33	---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洗车废水二级沉淀池以及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4。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2#水泥圆筒仓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2根 25m 高排气筒（1#-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套布袋除尘器+2根 30m 高排气筒（1#-2#）
	1#、2#粉煤灰圆筒仓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2根 25m 高排气筒（3#-4#）。		2套布袋除尘器+2根 30m 高排气筒（3#-4#）。
	搅拌机投料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 25m 高排气筒（5#）。		2套布袋除尘器+2根 25m 高排气筒（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取原料库全部封闭遮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郯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郯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COD SS 氨氮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进入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搅拌机、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功能区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全部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		收集后外卖做路基材料。	合理处置	收集后外卖做路基材料。
	搅拌机、运输车辆废料		作为路基材料外运。	合理处置	作为路基材料外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由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 米）。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6]第 50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2 个水泥圆筒仓、2 个粉煤灰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个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及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李墨干渠，最后汇入墨河。

(三) 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物以及搅拌机、运输车辆废料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密闭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报告表确定的搅拌站、原料库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有 2 户葛庄村民房未拆迁，公司已将两处民房租赁用作职工倒班宿舍。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严禁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 项目服务于东城新区开发区建设，短期内在当前位置经营，待东城新区相关重点项目完工后，须按照东城新区开发建设计划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前，及时完成搬迁。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 米）。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6]第 50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 米）。项目未批先建，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6]第 50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p>	<p>1.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2 个水泥圆筒仓、2 个粉煤灰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个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2 个水泥圆筒仓、2 个粉煤灰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1 个搅拌机产生的砂石投料粉尘和粉料投料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严格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定期洒水抑尘。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了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1.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2.搅拌机产生的砂石投料粉尘和粉料投料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二）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及郯城县</p>	<p>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大门处设置有洗车机，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洗车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1.厂区外门口洗车处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做洗车用水。</p>



<p>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郟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李墨干渠，最后汇入墨河。</p>	<p>达标后排入李墨干渠，最后汇入墨河。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要求及郟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三）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军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四）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物以及搅拌机、运输车辆废料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密闭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物、搅拌机、运输车辆废料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五）报告表确定的搅拌站、原料库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米，目前该范围内有2户葛庄村民房未拆迁，公司已将两处民房租赁用作职工倒班宿舍。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严禁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本项目确定的搅拌站、原料库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范围内有4户葛庄新村居民房、1户张卸新村居民房未拆迁，项目已将5处民房租赁为公司职工倒班宿舍，未建设有其他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本项目强化了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了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p>（七）项目服务于东城新区开发区建设，短期内在当前位置经营，待东城新区相关重点项目完工后，须按照东城新区开发建设计划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前，及时完成搬迁。</p>	<p>——</p>	<p>——</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5	25
			23	30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1.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以及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5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氨氮 (mg/L)	45

4	SS (mg/L)	400
---	-----------	-----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1#水泥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2#水泥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	1#粉煤灰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4#	2#粉煤灰圆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5#	搅拌机砂石投料(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6#	搅拌机粉料投料(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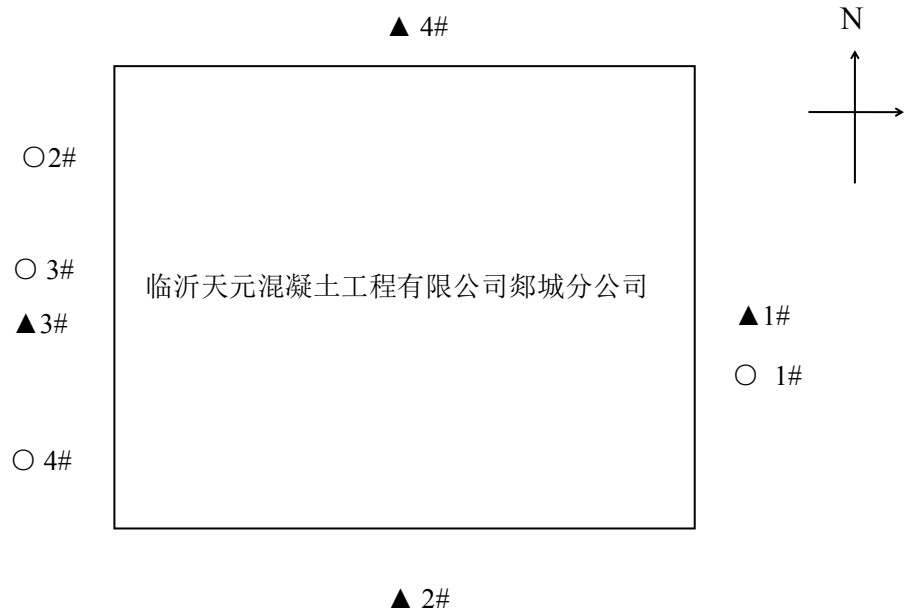
###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昼夜各 1 次, 连续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HJ 836-2017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GB/T 15432-1995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6038、JC2018032、JC201603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C2018027、JC201802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8076、JC2018073、 JC2018074、JC2013011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92-2002)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方法依据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2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828-2017
3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6。

表 8-6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pH	精密 pH 计	PHS-3C	JC2013027
COD <sub>Cr</sub>	COD <sub>Cr</sub>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标准偏差 (%)	是否合格
19050512 WW1-1-4	COD <sub>Cr</sub>	mg/L	166	164	0.91	合格
			163			
	氨氮	mg/L	9.49	9.52	0.32	合格
			9.55			
	SS	mg/L	6	6	0	合格
			6			
19050512 WW1-2-4	COD <sub>Cr</sub>	mg/L	163	162	0.93	合格
			160			
	氨氮	mg/L	9.24	9.21	0.32	合格
			9.18			

表 8-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指标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COD <sub>Cr</sub>	mg/L	160	9	161	合格
氨氮	mg/L	7.32	0.28	7.27	合格

###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8059



### 8.3.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5-05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5-06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 8.4 生产工况

2019年05月05日~0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16万m<sup>3</sup>混凝土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5-05	混凝土 (m <sup>3</sup> /天)	533	405	76.0
2019-05-06		533	405	76.0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1#水泥圆筒仓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2019-05-05	1	9.1	1944	0.018	H=30m Φ=0.3m
		2	9.4	1898	0.018	
		3	9.3	1942	0.018	
		均值	9.3	1928	0.018	
废气处理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2019-05-06	1	1.3	1855	0.002	H=30m Φ=0.3m
		2	2.2	1853	0.004	
		3	3.0	1851	0.006	
		均值	2.2	1853	0.004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533m <sup>3</sup> /d，实际生产负荷：405m <sup>3</sup> /d，负荷率为 76.0%；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表 9-2 2#水泥圆筒仓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2019-05-05	1	6.7	1921	0.013	H=30m Φ=0.3m
		2	4.2	1942	0.008	
		3	2.5	1940	0.005	
		均值	4.5	1934	0.009	
废气处理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2019-05-06	1	4.9	1923	0.009	H=30m Φ=0.3m
		2	4.9	1988	0.010	
		3	3.5	1900	0.007	
		均值	4.4	1937	0.009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533m <sup>3</sup> /d，实际生产负荷：405m <sup>3</sup> /d，负荷率为 76.0%；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表 9-3 1#粉煤灰圆筒仓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排放 出口	2019-05-05	1	3.9	1954	0.008	H=30m Φ=0.3m
		2	4.9	1952	0.010	
		3	4.4	1996	0.009	
		均值	4.4	1967	0.009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排放 出口	2019-05-06	1	9.7	1952	0.019	H=30m Φ=0.3m
		2	8.6	1950	0.017	
		3	6.5	1949	0.013	
		均值	8.3	1950	0.016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533m <sup>3</sup> /d，实际生产负荷：405m <sup>3</sup> /d，负荷率为 76.0%；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表 9-4 2#粉煤灰圆筒仓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排放 出口	2019-05-05	1	<1.0	2047	/	H=30m Φ=0.3m
		2	3.4	2045	0.007	
		3	3.8	1952	0.007	
		均值	2.6	2015	0.005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排放 出口	2019-05-06	1	3.4	2045	0.007	H=30m Φ=0.3m
		2	3.8	1952	0.007	
		3	3.6	1999	0.007	
		均值	3.6	1999	0.007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533m <sup>3</sup> /d，实际生产负荷：405m <sup>3</sup> /d，负荷率为 76.0%；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3、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按 1/2 检出参与数据统计。					

表 9-5 搅拌机砂石投料（东）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排放 出口	2019-05-05	1	9.4	2776	0.026	H=25m Φ=0.3m
		2	4.6	2859	0.013	
		3	4.4	2900	0.013	
		均值	6.1	2845	0.017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排放 出口	2019-05-06	1	2.3	2874	0.007	H=25m Φ=0.3m
		2	4.8	3005	0.014	
		3	4.4	2825	0.012	
		均值	3.8	2901	0.011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533m <sup>3</sup> /d，实际生产负荷：405m <sup>3</sup> /d，负荷率为 76.0%；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表 9-6 搅拌机粉料投料（西）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排放 出口	2019-05-05	1	9.2	2158	0.020	H=25m Φ=0.3m
		2	9.6	2233	0.021	
		3	9.0	2060	0.019	
		均值	9.3	2150	0.020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排放 出口	2019-05-06	1	9.4	2112	0.020	H=25m Φ=0.3m
		2	9.5	2196	0.021	
		3	9.5	1995	0.019	
		均值	9.5	2101	0.020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533m <sup>3</sup> /d，实际生产负荷：405m <sup>3</sup> /d，负荷率为 76.0%；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7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9-05-05	第一次	19.2	D	E	1.8	4/5
	第二次	22.3	D	E	2.0	3/5
	第三次	25.7	D	E	1.6	4/5
2019-05-06	第一次	16.9	D	E	2.2	2/4
	第二次	19.6	D	E	2.4	3/4
	第三次	21.1	D	E	2.3	3/5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05-05	1#	0.199	0.267	0.185	0.267	1.0
	2#	0.472	0.490	0.376	0.490	1.0
	3#	0.284	0.296	0.487	0.487	1.0
	4#	0.328	0.498	0.342	0.498	1.0
2019-05-06	1#	0.217	0.232	0.207	0.232	1.0
	2#	0.454	0.489	0.227	0.489	1.0
	3#	0.378	0.275	0.311	0.378	1.0
	4#	0.477	0.492	0.491	0.492	1.0

###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氨氮(mg/L)	SS(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5-05	1	7.23	151	9.41	4
		2	7.27	158	9.21	5

		3	7.21	153	9.77	5
		4	7.18	164	9.52	6
	平均值		——	157	9.48	5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19-05-06	1	7.26	159	9.32	5
		2	7.22	169	9.24	4
		3	7.17	166	9.12	6
		4	7.25	162	9.21	6
	平均值		——	164	9.22	5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以及郟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5-9.5(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mg/L, 氨氮≤45mg/L, 悬浮物≤400mg/L)。					

###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2019-05-05	52.9	52.2	54.6	64.0	60
	2019-05-06	52.1	52.5	54.0	65.2	
厂界噪声 (夜间)	2019-05-05	42.8	40.7	44.5	62.3	50
	2019-05-06	41.5	41.9	45.1	63.2	
备注	本项目北厂界临近人民路, 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与项目生产噪声的叠加, 不予评价。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1.1#水泥圆筒仓放空口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1#水泥圆筒仓放空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944Nm<sup>3</sup>/h, 1#水泥圆筒仓水泥散装车辆年放料总时长 200h, 废气量为 38.9 万 m<sup>3</sup>/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9.4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kg/h。外排废气中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23\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 2.2#水泥圆筒仓放空口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2#水泥圆筒仓放空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988\text{Nm}^3/\text{h}$ ，2#水泥圆筒仓水泥散装车辆年放料总时长 200h，废气量为 39.8 万  $\text{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23\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 3.1#粉煤灰圆筒仓放空口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1#粉煤灰圆筒仓放空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996\text{Nm}^3/\text{h}$ ，1#粉煤灰圆筒仓粉煤灰散装车辆年放料总时长 100h，废气量为 20.0 万  $\text{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9.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23\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 4.2#粉煤灰圆筒仓放空口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2#粉煤灰圆筒仓放空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2047\text{Nm}^3/\text{h}$ ，2#粉煤灰圆筒仓粉煤灰散装车辆年放料总时长 100h，废气量为 20.5 万  $\text{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

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23\text{kg/h}$ （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 5.搅拌机砂石投料（东）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搅拌机砂石投料（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005\text{Nm}^3/\text{h}$ ，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081.8\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4.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 6.搅拌机粉料投料（西）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搅拌机粉料投料（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2233\text{Nm}^3/\text{h}$ ，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803.9\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4.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text{mg}/\text{m}^3$ ）	标准限值（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0.498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text{pH}=7.17\sim 7.27$ （无量纲）， $\text{COD}_{\text{Cr}}$ 、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为  $164\text{mg}/\text{L}$ 、 $9.48\text{mg}/\text{L}$ 、 $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以及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pH=6.5~9.5（无量纲），COD<sub>Cr</sub>≤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

###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4.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7-45.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北厂界临近人民路，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与项目生产噪声的叠加，不予评价。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放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表 9-13。

表 9-12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1#水泥圆筒仓废气排气筒	0.018	200	0.004
	2#水泥圆筒仓废气排气筒	0.009	200	0.002
	1#粉煤灰圆筒仓废气排气筒	0.016	100	0.002
	2#粉煤灰圆筒仓废气排气筒	0.007	100	0.001
	搅拌机砂石投料（东）废气 排气筒	0.017	3600	0.061
	搅拌机粉料投料（西）废气 排气筒	0.020	3600	0.072
	合计			

表 9-13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 均值最大值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	------	------------------------	---------	-------------

COD <sub>Cr</sub>	废水总排口	164	504	0.083
	合计			0.083
氨氮	废水总排口	9.48	504	0.005
	合计			0.005
SS	废水总排口	5	504	0.003
	合计			0.003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砂运至厂区卸料粉尘，水泥、粉煤灰散装运输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各物料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石子、砂料投入计量斗粉尘，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物料投入搅拌机过程投料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 10.1.1.1 有组织废气

###### (1) 1#水泥筒仓产生粉尘

本项目 1#水泥筒仓产生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1#）排放。

###### (2) 2#水泥筒仓产生粉尘

本项目 2#水泥筒仓产生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2#）排放。

###### (3) 1#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 1#粉煤灰筒仓产生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3#）排放。

###### (4) 2#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 2#粉煤灰筒仓产生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4#）排放。

###### (5) 搅拌机砂石投料工序（东）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砂石投料工序（东）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5#）排放。

###### (6) 搅拌机粉料投料工序（西）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粉料投料工序（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6#）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水泥筒仓	9.4	0.018	38.9
2#水泥筒仓	6.7	0.013	39.8
1#粉煤灰筒仓	9.7	0.019	20.0
2#粉煤灰筒仓	3.8	0.007	20.5
搅拌机砂石投料工序 (东)	9.4	0.026	1081.8
搅拌机粉料投料工序 (西)	9.6	0.021	803.9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4.5kg/h(排气筒高度为25米),颗粒物≤23kg/h(排气筒高度为30米))。		

本项目六根废气排气筒之间间距均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需要进行等效处理。等效后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7.6m,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8.9kg/h(排气筒高度为 27.6 米))。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砂石卸料粉尘及计量斗粉尘,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罐车抽料时空口粉尘,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通过采取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98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厂区大门处设置有洗车机，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洗车用水。

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504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郯城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7.17~7.27（无量纲），COD<sub>Cr</sub>、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为 164mg/L、9.48mg/L、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以及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5~9.5（无量纲），COD<sub>Cr</sub>≤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

###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4.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7-45.1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北厂界临近人民路，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与项目生产噪声的叠加，不予评价。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搅拌机、运输车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3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3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废物	75.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3	搅拌机、运输车废料	1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
4	生活垃圾	6.7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03t/a，固废产生总量为 109.75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004.9 万 Nm<sup>3</sup>/a，废水排放总量为 504m<sup>3</sup>/a。颗粒物、COD<sub>Cr</sub>、氨氮、S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2t/a、0.083t/a、0.005t/a、0.003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 5.加强物料传送带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16万m <sup>3</sup> 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78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16万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16万m <sup>3</sup> /a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郯环评函[2019]1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				竣工日期	2013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2061969149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04	0.0	0.0504			0.0504			+0.0504	
	化学需氧量		164	500			0.083			0.083			+0.083	
	氨氮		9.48	45			0.005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2004.9			2004.9			+2004.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4/6.7/9.7/3.8/9.4/9.6	10			0.142			0.142			+0.1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03	0.0012	0.0091			0.0091			+0.009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61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760m<sup>2</sup>。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建成投产，现已形成年产混凝土 16 万 m<sup>3</sup> 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4480 万元，年利润 30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3 年。

#### 2、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版）》、《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发改运行[2006]6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省政府令第 21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在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m）；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 4、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水泥、粉煤灰入圆筒仓粉尘以及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

①水泥圆筒仓粉尘：项目设 2 个水泥圆筒仓，粉尘全部（收集效率 100%）经各自



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其中圆筒仓顶部离地面 23m）排放（1#/2#排气筒）。

②粉煤灰圆筒仓粉尘：项目设 2 个粉煤灰圆筒仓，粉尘全部（收集效率 100%）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其中圆筒仓顶部离地面 23m）排放（3#/4#排气筒）。

③搅拌机投料粉尘：项目设 1 个搅拌机，投料粉尘全部（收集效率 100%）经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其中圆筒仓顶部离地面 23m）排放（5#排气筒）。

各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等效排气筒：**由于项目粉尘有组织废气 1#、2#、3#、4#、5#排气筒之间直线距离小于 5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因此项目 1#、2#、3#、4#、5#排气筒需等效，等效排气筒的高度均为 25m，等效粉尘排放速率为 0.06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砂石卸料粉尘及入计量斗粉尘，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罐车抽料时放空口粉尘，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尾气，采取车间、仓库密闭及洒水议程措施。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东、西、南、北四个厂界的粉尘叠加值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THC、NO<sub>x</sub>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送郯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河。外排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要求及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排入墨河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2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项目应根据《山东省污水排出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 37/T 2643—2014）规范设置排污口。

###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地下水污染较轻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搅拌机、运输车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回用于生产、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

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12t/a 和 0.013t/a，经郟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地表环境中的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022t/a 和 0.0022t/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 COD 及氨氮量纳入生活源管理，直接占用郟城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筒仓呼吸口粉尘（2 个水泥圆筒仓、2 个粉煤灰圆筒仓）	粉尘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4 根 25m 高排气筒（其中圆筒仓顶部离地面 23m）（1#-4#）	4 套布袋除尘器、4 根 25m 高排气筒（其中圆筒仓顶部离地面 23m）	粉尘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搅拌投料粉尘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 根 25m 高排气筒（其中圆筒仓顶部离地面 23m）（5#）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其中圆筒仓顶部离地面 23m）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粉尘、THC、NOx 等	强制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	--	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THC、NOx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入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1个化粪池	外排污水处理厂废水中COD、SS、氨氮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深度处理后排入墨河
	生产废水	COD、SS 等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	1台砂石分离机、1套三级沉淀池	--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12t/a和0.013t/a以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在0.022t/a和0.0022t/a以内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搅拌机、运输车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风险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项目原料库外50m、搅拌站外50m包络的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
环境 监 测 及 管 理	<p>1、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及废水排污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①有组织废气 1#-5#排气筒：粉尘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2天，每天3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3次</p> <p>②无组织废气：粉尘、THC、NO<sub>x</sub>等 监测点位：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4个，参照点1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每次连续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p> <p>③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p>④废水 监测点位：排污口 监测因子：COD、SS、氨氮，废水量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p>
其它	<p>1、物料传输过程全密闭，物料于筒仓或车间密闭暂存，不露天；</p> <p>2、根据郯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证明（具体见附件），项目所处地块近期未列入开发建设范围，经研究允许其短期内继续在现有位置经营，按照东城新区开发建设计划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前，按通知要求及时完成搬迁；</p> <p>3、项目应根据《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 37/T 2643—2014）规范设置排污口。</p>

###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郯环评函〔2019〕111号

##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县人民路东南（王卸新村东 780 米）。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6〕第 50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6 万 m<sup>3</sup>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2个水泥圆筒仓、2个粉煤灰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1个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水泥、粉煤灰输送和计量全封闭操作,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搅拌机、运输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要求及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郯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李墨干渠,最后汇入墨河。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物以及搅拌机、运输车废料收集后外卖做路基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报告表确定的搅拌站、原料库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米，目前该范围内有2户葛庄村民房未拆迁，公司已将两处民房租赁用作职工倒班宿舍。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 项目服务于东城新区开发建设，短期内在当前位置经营，待东城新区相关重点项目完工后，须按照东城新区开发建设计划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前，及时完成搬迁。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郯城街道办事处

- 4 -

###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郑城分公司 (单位名称)  
在 郑城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建设生产  
年产16万m<sup>3</sup>混凝土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年5月6日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郑城分公司年产100万m³混凝土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1	
2	水泥圆筒包		2	
3	粉煤灰圆筒包		2	
4	外加剂储罐		4	
5	水罐		2	
6	砂石分离机		1	
7	洗车机		1	
8	罐车		8	
9	铲车		2	
10	雾炮		1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年 5月 6日



附件 6 生产报表

临沂天元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16号混凝土厂生产报表

2017年 5 月 5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1	混凝土	533 m <sup>3</sup> /d	405 m <sup>3</sup> /d	76.0



恒顺远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年产10万m<sup>3</sup>混凝土项目生产报表

2019年5月6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混凝土	533m <sup>3</sup> /d	405m <sup>3</sup> /d	76.0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建设  
生产 年产16万m<sup>3</sup>混凝土项目 (项目内容)。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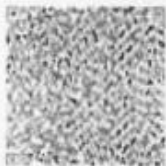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061969149B

名 称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郯城县人民路东南(张卸村南)
负 责 人	高建民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1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1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砂浆；混凝土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提示：1. 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事项未按规定报送公示系统或者公示信息的企业，应当及时补报或者公示，情节严重的，予以公示惩戒。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污水管网接入证明

污水管网接入证明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你公司所在区域，污水管道已建成，并纳入郯城县污水处理厂接管。特此证明。



##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郑城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郑环罚字[2016]第 50 号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郑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民 地址：郑城县人民路东南（张卸村南）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2100001517 组织机构代码：74569459-6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环罚/听告字[2016]5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有我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指定银行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收款银行：临商银行郑城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城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城县支行。

2. 责令停止生产。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者向郑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城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1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葛兴连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乙方生产场所的西侧。

## 第二条 房屋约定

乙方租用该房屋用做职工宿舍使用，在此期间房屋内的物品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

##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5000.0 元整。每半年交付一次租赁期间，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该房屋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双方各执 1 份 2，自签字（盖章/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或签字）：

葛兴连

乙 方（盖章或签字）：



2019 年 3 月 20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胡兆月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乙方生产场所的东侧。

## 第二条 房屋约定

乙方租用该房屋用做职工宿舍使用，在此期间房屋内的物品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

##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1000元整。每半年交付一次租赁期间，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该房屋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双方各执1份2，自签字（盖章/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胡兆月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19年3月20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胡兆国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乙方生产场所的东侧。

## 第二条 房屋约定

乙方租用该房屋用做职工宿舍使用，在此期间房屋内的物品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

##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5000.00元整。每半年交付一次租赁期间，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该房屋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双方各执1份2，自签字（盖章/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胡兆国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19年3月20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葛化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乙方生产场所的南侧。

## 第二条 房屋约定

乙方租用该房屋作为职工宿舍使用，在此期间房屋内的物品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

##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5000.00元整，每半年交付一次租赁期间，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该房屋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签字（盖章/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或签字）：

葛化建



乙 方（盖章或签字）：

2019 年 3 月 19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葛振超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金城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乙方生产场所的南侧。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租用该房屋做职工宿舍使用,在此期间房屋内的物品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

## 第四条 租金

1.1 半年租金为(人民币) 1600.00 元整,每半年交付一次租赁期间,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该房屋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签字(盖章/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葛振超

乙



2019 年 3 月 19 日